

## 秉持公義，再創佳績

彰化行政執行處統計員吳國興

全國各地 13 個行政執行處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督導下，從民國 90 年成立以來表現優異，徵起金額也不斷地創新高，截至今(95)年 8 月底止已累計達到新臺幣 1,042 餘億元。對於落實行政執行制度，強化國家財政，實現公平正義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。

行政執行處是依據法律來行使公權力，藉由公權力的展現，讓民眾能自動繳納各項欠稅費之款項。在案件執行的過程中，除了必須遵循法律程序和比例原則外，也非常重視執行人員的執行態度，希望藉此來爭取民眾之認同及配合。

各地行政執行處以有限的人力，企業化的管理，強化行政權功能，貫徹執法決心，並善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武器，靈活運用查封執行財產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等各種執行方法及強制手段，落實公權力之執行。除了獲得卓越之成效外，無形中提高人民守法並自動繳納之意願，亦對社會產生積極正面之影響。

根據今(95)年 8 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，各地行政執行處尚有 707 萬多件未結案件，其中財稅案件占 31.7%，健保案件占 37.8%，罰鍰案件占 15.3%，費用案件占 15.2%。而待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 3,620 餘億元，其中財稅占 74.7%，健保有 12.6%，罰鍰占 3.6%，費用占 9.1%。各地行政執行處將繼續秉持公義和關懷原則，加強清理這些未結案件，同時追償公法債權，務期能提昇執行績效，再創佳績。

若當您收到行政執行處的通知書時，表示您還有稅金、罰鍰或是健、勞保費沒有繳清，以致被原開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，該筆應納款項，或許您因一時忙碌而忘記，也或許是一時經濟困難而無法繳納，但不論原因為何，聰明的您千萬不要置之不理，應儘速繳納完畢，若真的有困難也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失業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、、等)向行政執行處申辦分期繳納。

Tel.(04)726-9492

e-mail : chy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